

蜕变的乡村

□ 路扬

天色入夜后,西北风更是肆无忌惮的颠狂,狼口般地撕扯着我们的衣襟。我们用尽吃奶的力气,将四套瓮全部拉到坡顶后,装车的麻烦又来了。不知道怎样掌握好平衡,捣鼓了多次装完后,总觉得车走起来向外斜歪,岳父拉着平车边走边调整,始终也没有校正过来。最后还是担心平车会向外翻,不叫我再牵骡驹了,让我站到平车的上面,用身体压住,说这样会好一点。于是,我跳上车踩住里向车架,双手扣住冰块般的瓮沿,屁股尽量向外撇着,用身体的重量,一直“平衡”到村口才算了事。

回忆往往是一种怀旧的情愫,宣泄着对往事的眷恋和难舍。瓮确实够古老的,其历史的价值和作用也无法低估。想不到的是:现在竟真成了无人要的“白菜帮子”,会在我们这代人手里被“搁浅”、被中断,无论如何,心里还是沉甸甸的。

五

老宅维修接近扫尾时,郝强见我在一旁闲着没事,要领我到村里转转,我同意了。

我的老宅位于村子的西北角,属村子的边沿,前些年回家看望老人时,总是蹭着村边来回往返,像蜻蜓点水,飞燕划泥。一向同

“腹地”的村民接触不多。同郝强一起走进村中间几家新建的宅院后,又让我有了新的发现。原来在农家生活的“天地”里,除了瓮、缸、坛、罐基本闲置外,过去四季都忙碌的耒、犁、耙等农具,都已彻底的被农户“刀枪入库,马放南山”了。在村里时兴了几十年的拉拉车,完全让“蹦蹦车”和“小三马”所替代。听郝强说村里现在一个牲口也没有了,农田耕作基本全是机械化。走进农家里屋,烧水,做饭用的是电磁炉、电磁锅。墙上有空调、落地有地灯,早先祖祖辈辈一直延用的笼圈、篋子,风箱、马瓢等,也被挂弃在空厦的墙上“束之高阁”,不再有人问津。最让我诧异的还不是这些,我看见家家院里都堆放着从旧房上拆下的木料,有粗圆的大檩和檩条,也有挺直的木椽,一点不腐朽,认真看木质也上乘,我问堆在这干什么,他们说天冷时烧火供暖。我说这不是“大材小用”,糟蹋了吗。他们说是大材也没用,现在老式的柜桌、靠椅、大木柜,早被沙发、写字台和组合柜替代了,这些旧木料过去留下还能打家具,现在做新式家具根本用不上,送给镇上的木器厂人家也不要,不烧火又能干什么?听着这话,我不自主地一阵寒心。

记得69年开春后,我家启动了旧房的

搬迁工程。父亲嫌几个人挤在一个四合院里不方便。瞅中村中一块空闲场院后,要原封不动的把老西房挪过来重建。说是原封不动,房屋建好后我发现,房子前脸摸成了砖垛,原先的四根脚柱全省了下来。开始我不太明白父亲的心思,直到我结婚时才感悟到父亲的良苦用意。他把四根脚柱解成板后,晚上加班亲手给我赶制了两把椅子和一张柜桌,这成了我结婚时唯一的新家具,父亲当时是村支部书记,啥时候学会了木匠手艺,我却一点也不知道。

那时的旧房料十稀缺、金贵,谁有几槽轱辘放在家里肯定会惹人眼馋。现在却要用来烧火。社会确实变了,农家的传统物件有了新的价值取向,这只是现象。透过表面我发现,传统的乡村习俗正在蜕变,亘古的耕作模式也已经更迭,当代农民正在集体脱离过去,奔向未来更好的生存空间。

六

走在村中间水泥硬化过的大道上,陌生的困惑又一次唤醒我沉睡的记忆。

我们村地处河东的东沿,背后就是中条山,立足的地方属绛县垣下管。

全村地势平坦,土地肥沃,少丘缺坡。站

在几公里外的垣上坡头往下看,村庄像一块方正规矩,横竖有序的大棋盘。在棋盘中间,有条贯通村庄的低凹地,宛如一条盘踞要津的卧龙,借南高北低的地形走势,正昂首展须、蓄势待发。数千年来,村中人文荟萃、贤良辈出。实乃人杰地灵的富饶之地。按说,这么好的条件,居住在这里的人们不该缺吃少穿,可那时候不行。记得70年我离村时,大批大干,战天斗地的气氛正浓,乡亲们正在“早上五点半,一天两送饭,晚上加班干”,硬着头皮向旱魔宣战,在“龙口”夺食。一门心思要“达纲”、“过河”、“跨江”,也真奇怪,就是这种“与天斗,与地斗”的“无穷其乐”,最终也未能越过“温饱线”,到年底算帐时,最高的一个“劳动日”能分3毛钱,把红薯、南瓜都算上,全年口粮也不过280来斤。那时,大棋盘就像一张废弃的旧报纸,到处弥漫着贫穷落后、飞沙扬尘的凋敝气息。罩裹在气息中的还有就是斜窄的街巷,低矮的房舍,破败的城墙,坑凹的路基。最让人生厌的是村中间那几棵上百年的老槐树,不知何时蜗居着几只从不知累乏的黑乌鸦,整日趾高气扬、傍若无人地“呱呱”乱叫,让饥饿的乡亲们平添出更多的烦躁来。

连载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 (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 (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 (三)从事营利活动。
- 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

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财政管理实行省直接管理的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并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行使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职权。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六)